附件一
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；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；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；頁面底端編列頁碼；以雙面列印）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：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承辦股別：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姓名或名稱：○○○
住所或居所（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（以下為宜記載事項）
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職業：
電話號碼：
傳真號碼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送達代收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

本文：（請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